**2016年陕西省大学生武术（套路）**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西安体育学院

三、比赛日期及比赛地点

（一）比赛时间：2016年12月23—25日

（二）比赛地点：西安体育学院（含光路65号）

四、参赛单位

（一）参赛单位：陕西省全日制普通高校、高职高专、独立院校、民办高校。每校限报男、女各一队（有高水平运动队和体育专业高校可同时报甲组、乙组男女队），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五、比赛分组

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各组别不得混合编组参加比赛。

（一）甲组（本科院校、专科学校及高职院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并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正式录取，有所在院校正式学籍，年龄在17到28（含28）周岁之间，在校在读的专科（含高职）、本科（含独立学院，民办院校）、研究生、学习成绩合格、身体健康者经学校同意均可报名参赛。

（二）乙组（高水平队及体育院系）。

凡按照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自主招生、体育类特长生、艺术类招生及享受任何体育、艺术类加、降分录取的本、专科及研究生。体育学院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其它院校的体育院（系）本、专科生、研究生、及高职高专体育、艺术类特长生。

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部门注册、挂靠高等院校参加过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冠军赛在编正式有学籍的大学生，各校在报名时请注明参赛运动员的等级与组别。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参赛资格。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正式录取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本、专科及研究生。

（二）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开据身体健康证明（报名时提交）者方可参加比赛。参赛各个院校必须为参赛报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报名时向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提交保险单据。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为17岁至28周岁（按1月1日界定）。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办理注册，持“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办理注册卡”参加比赛。凡未办理注册卡及未履行注册手续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七、运动员注册

（一）参赛运动员赛前须办理陕西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卡，凡未办理注册卡的不得参加比赛。①填写大学生运动员注册信息表（www.sxxsty.com“政策法规”一栏中下载填写），②电子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格式为JPG且照片名为本人姓名），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发至sxxsty@163.com（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打包发送，邮件须注明比赛名称及学校全称），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赛前应向赛会检录处交验运动员注册证，并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以备查验。

（二）本注册工作仅针对未办理注册卡及注册卡丢失的参赛运动员，已办理注册的该项目运动员无需另进行注册，注册卡为学生在校在读在籍时有效。

八、参赛及报名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每校限报男、女运动员各6人；每队参加集体项目比赛的人数为6人-12人， 一个代表队，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队医1人，单项男、女运动员各6人；每队参加集体项目比赛的人数为6人-12人，男运动员或女运动员人数不低于6人。

（二）报名截止日期：2016年12月8日。

请于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17:00以前，将电子版报名单、注册信息、运动员照片发送至sxxsty@163.com（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三）凡报名参赛的学校必须如实填写和上报以下材料：

1．报名表（表上服装号码等所有信息须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

2．运动员身份证、学生证、注册卡复印件；

3．运动员招生录取表复印件（加盖学校招办公章）；

4．校医院的体检证明（加盖校医院公章）；

5．保险单据；

各参赛代表队须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以下相关材料寄送至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编：710061），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边蓉（15829364928）

（四）联席技术会议（裁判长、领队、教练员会）

时间：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15:00

地点：西安体育学院（含光路65号）校区新网球馆六楼大会议室。同时缴纳参赛费、保证金。未缴款单位取消参赛资格，未参加联席技术会议的学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联系人： 梁雁翔 029-88409454  13709260370

朱 昱 029-88409454  13759891170

（五）各参赛队学生需缴报名费120元/人、保证金2000元/单位。比赛结束后退还保证金，若在比赛中发现弄虚作假、打架、不尊重裁判、罢赛、损坏公物等现象将扣除保证金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九、竞赛办法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12年）。各单位比赛运动员按秩序册顺序上场（抽签办法：由仲裁主任、总裁判长、编排记录长提前统一进行抽签）。

（一）比赛设个人单项赛和团体赛。

（二）各项目时间：

1．各单项拳术、器械自选项目均不得少于1分20秒。

2．传统拳术、传统器械（太极项目除外）不得少于1分钟。

3．单项太极拳、太极器械自选项目为3—4分钟，演练至3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4．太极拳规定、竞赛套路为5—6分钟；其他太极拳时间为3-4分钟、其他太极器械时间为2-3分钟）

5．对练项目不得少于50秒。

6．集体项目为3—4分钟，须配乐（自备CD光盘），音乐伴奏中不能出现说唱等内容，若出现说唱裁判长总扣0.1分，未配乐者裁判长总扣0.1分。比赛中，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播放音乐。

（三）自选类

1．自选长拳术类项目（任选一项）：自选长拳、初级长拳、南拳、太极拳。

2．自选器械项目（任选二项）：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太极剑、女子南刀、男子南棍。

3．太极拳、械类：24式太极拳、42式竞赛太极拳、42式竞赛太极剑、其它太极拳（陈、杨、吴、孙、武式），其它太极器械。

4．对练项目：拳、械类。

（四）传统类。

1．传统拳术：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1）第一类：形意拳、八卦拳、八极拳

（2）第二类：通臂拳、劈卦拳、翻子拳

（3）第三类：地躺拳、象形拳

（4）第四类：华拳、查拳、炮拳、洪拳、少林拳

2．传统器械：单器械、双器械、软器械

（五）集体（教学类）。

1．规定套路:24式简化太极拳（配乐）

2．自选套路：

（1）初级长拳第三路

（2）初级剑术

（3）初级刀术

（4）32式太极剑

（5）初级棍

（6）武术段位制系列套路

（六）每个运动员可在各组别项目中选报单项，每人限报6项（包括集体项目）；各代表队每个单项限报2人；集体项目不足6人不予编排参赛。

（七）集体项目：24式简化太极拳为必赛项目，自选套路中任选一项比赛（武术段位制系列套路：陕西省教育厅2014年武术套路段位制试点学校及骨干教师培训的相关系列套路），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成绩的总合为集体项目比赛的成绩。

（八）运动员比赛服装要体现参赛项目的特点、运动特色；器械不做规定要求。

（九）单项比赛均不配乐（太极类除外）、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内容不作规定要求。

十、资格审查与参赛纪律

（一）资格审查流程：

1．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2．运动员信息公示（省学生体协网站www.sxxsty.com“运动员注册”一栏）。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信息于2016年12月12日至12月16日在省学生体育协会网站公示一周。

3．监督举报电话：029—85408759，联系人：边蓉。

（二）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运动员注册卡（学生证、身份证备查）检录参赛，比赛期间须随身携带。若运动员注册卡丢失，应及时上报书面说明，并提供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四）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举报内容的证据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申诉报告书须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受理。申诉经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五）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存在问题，且证据确凿，将立即取消当事人参赛资格，按规则规定不得参赛。

（六）比赛期间只受理举报材料，待赛会结束后统一处理（冒名顶替者除外）。凡是资格有问题的队伍，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七）在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追回奖品、纪念品，并通报全省高校，处罚该队停止参加下两届联赛。

十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的选派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代表队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食宿地点由赛会承办单位推荐，供各代表队自行选择）。

十三、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集体项目：甲、乙组分别按男、女甲组，男、女乙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不足录取名额时，录取比例均按照实际参赛队伍递减录取。不足三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个人项目：各单项分别按男、女甲组，男、女乙组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不足录取名额时，录取比例均按照实际参赛人数递减录取，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比赛。

（三）对练项目：对练分别按男、女甲组，男、女乙组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不足录取名额时，录取比例均按照实际参赛人数递减录取，不足3人时取消该项比赛。

（四）本次比赛设“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奖项，并分别颁发证书。集体项目前2名的队可以申报优秀教练员1名，优秀运动员1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伍的30%比例评选，颁发奖牌。

（五）比赛获奖证书均由省学生体育协会颁发。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